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苏河 1 号 21 层 2111 室 (200070)

电话：(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5)沪先律非字 020 号

致：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中合光电”）的委托，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中合光电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新中合光电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新中合光电如下保证：

(一) 新中合光电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新中合光电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新中合光电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中合光电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新中合光电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中合光电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	79
十九、公司的安全生产	80
二十、其他合规性意见	81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1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事项	82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中合光电、公司、股份公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合有限、有限公司	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新中合光电前身
金中祥	湖南金中祥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中合电讯	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厚朴创投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湘西创投	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中小微产投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精诚高新	湘西精诚高新创业企业 (有限合伙)
沙狐投资	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天光电	张家界经天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会”	新中合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先诚、本所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万隆 (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

	让说明书》
天职业字[2015]10405 号《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405 号《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所附新中合有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天职业字[2015]10405-2 号《验资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405-2 号《验资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44 号《评估报告》	万隆评估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44 号《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靖县工商局	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西州工商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近两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4 月
元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1)《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2)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3)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新中合光电现有股东 19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

次挂牌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新中合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系由代静波、新中合电讯两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并取得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3125000004595）。

(二) 公司系由新中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变更设立，公司现持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3125000004595），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公司名称：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保靖县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阡陵镇梅花花井村高速路口旁）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无源器件及光纤配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

(三)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经核查，公司已通过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历年工商年检。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中合光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新中合光电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新中合光电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合光电不是国有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新中合光电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新中合光电不属于《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新中合光电系以新中合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依法审计的净资产额51,826,000.44元折合为5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万隆评估对新中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244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新中合有限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2,550,486.62元。天职国际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

了天职业字[2015]10405-2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由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1,826,000.44元按1.034:1的比例折合成贵公司（筹）的股份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计入贵公司（筹）股本，溢价部分1,826,000.44元作为贵公司（筹）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6月2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伍仟万元整。”

新中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中合光电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新中合光电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2. 新中合光电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新中合光电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新中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有限成立于2011年7月2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及光纤配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

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是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向客户提供“FTTx”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56,324.63 元、17,347,151.52 元、7,732,477.69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8.49%、99.44%、99.69%，公司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业务资源、资质和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新中合光电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新中合光电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新中合光电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中合光电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新中合光电近两年的工商档案、天职业字[2015]10405 号《审计报告》，新中合光电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根据天职业字[2015]10405 号《审计报告》、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将在挂牌时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天职国际已就新中合光电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新中合光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新中合光电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

新中合光电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2）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新中合有限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有股东会、1 名执行董事（后改设董事会）、1 名监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中合光电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新中合光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4) 2015年7月10日，新中合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起草审议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可以更好地实施，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做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目前法人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中合光电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彭浦镇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新中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新中合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中合光电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

公司的资金均已结清归还。新中合光电已经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中合光电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新中合光电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制定了规范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根据天职业字[2015]10405 号《审计报告》及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中合光电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新中合光电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所述并经新中合光电

书面确认，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新中合光电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新中合光电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中合光电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四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权益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不存在违反《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

规定的情况。

（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子公司金中祥，持股 60%，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第（四）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与主办券商中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山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山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 2011 年 7 月 18 日，新中合电讯、代静波共同出资设立新中合有限，新中合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代静波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新中合电讯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述两名投资人向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有限公司设立申请书，申请共同出资设立新中合有限，法定代表人为彭延斌，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安装。

3. 2011 年 7 月 27 日，张家界澧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澧源师验字[2011]119 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1 年 7 月 27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代静波、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4. 2011 年 7 月 29 日，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中合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3125000004595）。新中合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住所为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法定代表人为彭延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

新中合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中合电讯	900	270	90	货币
2	代静波	100	30	10	货币
合计		1000	3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新中合有限的设立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 年 4 月 20 日，新中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确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基准日。

(2) 2015 年 5 月 26 日, 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0405 号《审计报告》, 该报告确认,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新中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1,826,000.44 元。

(3) 2015 年 6 月 15 日, 新中合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新中合光电。

(4)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44 号《评估报告》, 该报告确认, 新中合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550,486.62 元。

(5) 2015 年 5 月 31 日, 新中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 同意以新中合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1,826,000.44 元折合股份 5000 万股, 整体变更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 1,826,000.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7) 2015 年 6 月 20 日, 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0405-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 “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由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1,826,000.44 元按 1.034:1 的比例折合成贵公司(筹)的股份 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计入贵公司(筹)股本, 溢价部分 1,826,000.44 元作为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止, 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伍仟万元整。”

(8) 2015 年 7 月 7 日, 公司取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312500000459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 公司名称为“湖南新中

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保靖县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阡陵镇梅花花井村高速路口旁），法定代表人为陈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确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及光纤配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

(9) 整体变更完成后，新中合光电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中合电讯	609	12.18	法人股东
2	湘西创投	592	11.84	有限合伙企业
3	厚朴创投	131.5	2.63	有限合伙企业
4	沙狐投资	52.5	1.05	有限合伙企业
5	陈奇平	131.5	2.63	自然人股东
6	陈波	855	17.10	自然人股东
7	彭延斌	263	5.26	自然人股东
8	向选珍	44	0.88	自然人股东
9	王锡炳	158.5	3.17	自然人股东
10	王卫华	44	0.88	自然人股东
11	吴干建	79	1.58	自然人股东
12	彭光全	71	1.42	自然人股东
13	杜远忠	65.5	1.31	自然人股东
14	吴杰辉	39.5	0.79	自然人股东
15	秦华国	26.5	0.53	自然人股东
16	吕文明	26.5	0.53	自然人股东
17	精诚高新	1373	27.46	有限合伙企业
18	中小微产投	218.5	4.37	有限合伙企业
19	陈小安	219.5	4.39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19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76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15日向各与会人员通知创立大会时间、地点及议程安排。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将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确定为长期的议案》等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波、彭延斌、代静波、余朝晃、梁义成、王锡炳、吴干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唐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军、彭英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向客户提供“FTTx”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系由新中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新中合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商标权为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原始取得，2015年4月28日，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与新中合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将商标权“湘新中合”永久性无偿转让给新中合有限；公司现阶段正在申请的专利中，1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在报告期内已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已完成相关的变更手续。

至此，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

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根据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新中合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新中合光电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光电的总经理陈波在陈波实际控制的新中合电讯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陈波实际控制的精诚高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并未在新中合电讯和精诚高新领薪。陈波也未在报告期内曾参股并担任监事的经天光电领薪。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中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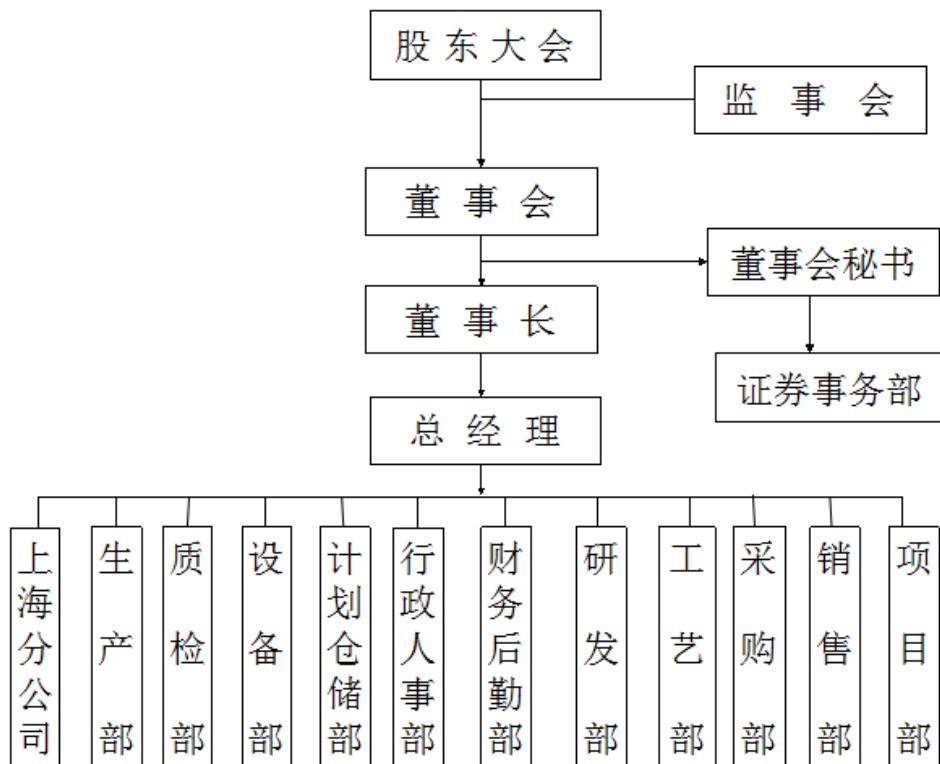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

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报告内，公司与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新中合电讯同在保靖县商务局租赁的房屋办公，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为了消除上述情形。2015年3月5日新中合电讯将办公地址迁至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兴业综合楼并按照实际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7月7日新中合光电将办公地迁移至位于迁陵镇梅花花井村的新办公楼，并在公司整体变更时按照实际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十九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十九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中合电讯

新中合电讯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31250000037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兴业综合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电讯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中合电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	260.10	260.10	51
2	彭延斌	249.90	249.90	49
合计		510	510	100

新中合电讯现由蔡传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延斌担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新中合电讯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经核查新中合电讯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其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新中合电讯的两名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新中合电讯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2) 湘西创投

湘西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310000001263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唐晋喆)，主要经营场所为吉首市人民路州体育中心田径场正立面北段三层，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西创投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西自治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	6.58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9.74
3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9.74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66
5	杨永红	货币	2000	13.16
6	陈俊沛	货币	3100	20.39
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货币	2000	13.16
8	麻辉	货币	1000	6.58
合计			15200	100

经核查，湘西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湘西创投的说明，湘西创投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的业务，并由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3) 厚朴创投

厚朴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3979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韦启明，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3 楼 305 房，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朴创投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启明	货币	100	1.25
2	唐晋喆	货币	900	11.25
3	文杰锋	货币	1000	12.50
4	欧淑清	货币	850	10.63
5	唐晓明	货币	800	6.25
6	屈萍	货币	500	10.00
7	洪涛	货币	650	8.13
8	杨锦明	货币	850	10.63
9	章涛	货币	800	10.00
10	王忠	货币	850	10.63
11	丁程	货币	700	8.75
合计			8000	100

本所律师查看了厚朴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其声明和承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经核查，厚朴创投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根据厚朴创投的说明，厚朴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

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4) 沙狐投资

沙狐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650487 的《营业执照》,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小波,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4547 室, 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沙狐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南漠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	1
2	李小波	货币	99	99

本所律师查看了厚朴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 取得了其声明和承诺,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进行查询。

根据沙狐投资的声明, 沙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5) 陈奇平, 男,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322196512*****; 登记住所: 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东风南路*****。

(6) 陈波, 男,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3125197201*****; 登记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3386弄6号*****; 陈波现任新中合光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彭延斌, 男, 中国国籍, 土家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3125197010*****; 登记住所: 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 彭延斌现任新中合光电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向选珍, 女, 中国国籍, 土家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3101195207*****; 登记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香园路*****。

(9) 王锡炳,男,中国国籍,土家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101194904*****,登记住所:湖南省吉首市香园路*****;王锡炳现任新中合光电董事。

(10) 王卫华,女,中国国籍,土家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704*****，登记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1) 吴干建,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101195509*****，登记住所:湖南省吉首市州七〇化工厂*****;吴干建现任新中合光电董事。

(12) 彭光全,男,中国国籍,土家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101196505*****，登记住所:湖南省吉首市团结东路*****。

(13) 杜远忠,男,中国国籍,苗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101196207*****，登记住所:湖南省吉首市环城东路*****。

(14) 吴杰辉,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101195803*****，登记住所:湖南省吉首市砂子坳*****。

(15) 秦华国,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802196810*****，登记住所:湖南省吉首市州七〇化工厂*****。

(16) 吕文明,男,中国国籍,土家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802197301*****，登记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桥路*****。

(17) 精诚高新

精诚高新成立于2015年2月9日,现持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310000019479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高新工业园区(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办公楼),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诚高新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	货币	670	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彭延斌	货币	75	7.5
3	代静波	货币	45	4.5
4	余朝晃	货币	45	4.5
5	吴忠华	货币	30	3
6	唐淋	货币	30	3
7	樊建银	货币	18	1.8
8	侯易	货币	15	1.5
9	郑敏	货币	15	1.5
10	刘亮祥	货币	15	1.5
11	彭英民	货币	9	0.9
12	樊慧	货币	9	0.9
13	孙颖	货币	9	0.9
14	彭元萍	货币	9	0.9
15	周军	货币	3	0.3
16	全晓娟	货币	3	0.3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诚高新的合伙人均对公司现有员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8) 中小微产投

中小微产投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9266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刘征)，

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388 号鮀鱼套颐美会现代城(定王大厦) 1、2 栋 2630 房, 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以自有资产进行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小微产投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圃投资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
2	黄韬	货币	1000	5
3	方向	货币	1000	5
4	张铁辉	货币	1000	5
5	宋长军	货币	500	2.5
6	杨永红	货币	500	2.5
7	阿尔法创新资本(湖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75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中小微产投的说明, 中小微产投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的业务, 并由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 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中小微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19) 陈小安, 女,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302197905*****， 登记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立竹路5号1栋1单元

*****。

2. 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6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0405-2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由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1,826,000.44元按1.034:1的比例折合成贵公司（筹）的股份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00元计入贵公司（筹）股本，溢价部分1,826,000.44元作为贵公司（筹）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6月2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伍仟万元整。”

新中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新中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天职业字[2015]1040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新中合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原新中合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股东19名，现有股东情况与发起人股东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1	新中合电讯	609	12.18	法人股东	57223309-6
2	湘西创投	592	11.84	有限合伙企业	58897801-7
3	厚朴创投	131.5	2.63	有限合伙企业	58491006-6
4	沙狐投资	52.5	1.05	有限合伙企业	09287220-2
5	陈奇平	131.5	2.63	自然人股东	430322196512*****

6	陈波	855	17.10	自然人股东	433125197201*****
7	彭延斌	263	5.26	自然人股东	433125197010*****
8	向选珍	44	0.88	自然人股东	433101195207*****
9	王锡炳	158.5	3.17	自然人股东	433101194904*****
10	王卫华	44	0.88	自然人股东	430103197704*****
11	吴干建	79	1.58	自然人股东	433101195509*****
12	彭光全	71	1.42	自然人股东	433101196505*****
13	杜远忠	65.5	1.31	自然人股东	433101196207*****
14	吴杰辉	39.5	0.79	自然人股东	433101195803*****
15	秦华国	26.5	0.53	自然人股东	430802196810*****
16	吕文明	26.5	0.53	自然人股东	430802197301*****
17	精诚高新	1373	27.46	有限合伙企业	32945773-5
18	中小微产投	218.5	4.37	有限合伙企业	32068596-9
19	陈小安	219.5	4.39	自然人股东	430302197905*****
合计		5000	100	--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波直接持有公司17.10%的股份；陈波持有精诚高新67.00%的出资份额，精诚高新持有公司27.46%的股份；陈波持有新中合电讯51.00%的股权，新中合电讯持有公司12.18%的股份；陈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6.74%的股份，因此，陈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 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有13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和5名非法人团体股东。其中除王锡炳之外的12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王锡炳原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副州级公务员，于2009年正式退休，在

2014 年成为新中合股东时距其正式退休已满三年，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锡炳担任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新中合电讯作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新中合电讯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厚朴创投作为具备非法人团体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厚朴创投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湘西创投作为具备非法人团体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湘西创投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中小微产投作为具备非法人团体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中小微产投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精诚高新作为具备非法人团体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精诚高新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沙狐投资作为具备非法人团体资格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沙狐投资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适格性。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新中合有限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二）有限公司股权及股权结构的变化

1.2013年4月，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

2013年3月9日，湖南吉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吉顺评报字[2013]第016号）。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日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已进行投资入股的资产进行评估后评估净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300万元，并同时约定在2013年7月20日将注册资本缴足。2013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550万，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为250万，由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2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10.85万元，货币资金39.15万元。

2013年4月3日，张家界澧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澧源会师验字[2013]X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4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9.15万元，实物出资210.85万元。”

2013年4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之后，新中合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中合电讯	900	520	90	货币、实物
2	代静波	100	30	10	货币
	合计	1000	550	100	—

2. 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实缴出资

2013年3月21日，新中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新中合电

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80万元（代表实收资本0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8%）的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给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受让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380万元（代表实收资本0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8%）的股权（认缴出资权）。代静波根据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0万元（代表实收资本0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7%）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给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依据协议的约定受让代静波所持有有限公司70万元（代表实收资本0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7%）股权（认缴出资权）。

2013年3月21日，新中合电讯、代静波和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4月8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中合有限股东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450万元，以增加有限公司实收资本450万元。

2013年4月16日，张家界澧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澧源会师验字[2013]X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4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13年4月27日，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中合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312500000459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中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中合电讯	520	520	52	货币、实物
2	代静波	30	30	3	货币
3	湘西创投	450	450	4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增股东厚朴创投缴纳,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本次股东会并就上述变更事宜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4日,湖南吉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吉顺会师验字[2014]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截止2014年1月2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1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中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中合电讯	520	520	34.67	货币、实物
2	代静波	30	30	2.00	货币
3	湘西创投	450	450	30.00	货币
4	厚朴创投	500	500	33.33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4、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原股东湘西创投投资100万元,原股东厚朴创投投资100万,原股东新中合电讯投资100万,以上股东投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6月20日,湖南吉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吉顺会师验字[2014]03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截止2014年6月2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2014年7月,新中合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中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中合电讯	620	620	34.44	货币、实物
2	代静波	30	30	1.67	货币
3	湘西创投	550	550	30.56	货币
4	厚朴创投	600	600	33.33	货币
合计		1800	1800	100	—

5、201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纳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奇平、陈波、彭延斌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970万元，同意代静波将持有30万元（股份比例为1.67%）的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16日，代静波与新中合电讯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一致通过新的资本结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790万元，股本结构为：股东湖南湘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万元，出资比例为19.71%；股东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出资比例为21.51%；股东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50万元，出资比例为23.30%；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万元，出资比例为1.43%；陈奇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8%；陈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50万元，出资比例为23.30%；彭延斌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出资比例为7.17%；出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前。二、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31日，湖南吉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吉顺会师验字[2015]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波、陈奇平、彭延斌和上海沙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90

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790万元。”

2015年4月13日，新中合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中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中合电讯	650	650	23.30	货币、实物
2	湘西创投	550	550	19.71	货币
3	厚朴创投	600	600	21.51	货币
4	沙狐投资	40	40	1.43	货币
5	陈奇平	100	100	3.58	货币
6	陈波	650	650	23.30	货币
7	彭延斌	200	200	7.17	货币
合计		2790	2790	100	—

6. 2015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6 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转让出资：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波；同意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波；同意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333333 元以人民币 3333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向选珍；同意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1203334 元以人民币 1203334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锡炳；同意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333333 元以人民币 333333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干建；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54 万元以人民币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光全；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远忠；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

资人民币 30 万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杰辉；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华国；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文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366 万元以人民币 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湘西精诚高新创业企业（有限合伙）；二、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4 月 16 日，根据上述决议，各方分别签署了《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20 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致通过根据本次股权变更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中合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3125000004595）。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中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中合电讯	463	463	16.59
2	湘西创投	450	450	16.13
3	厚朴创投	100	100	3.58
4	沙狐投资	40	40	1.43
5	陈奇平	100	100	3.58
6	陈波	650	650	23.30
7	彭延斌	200	200	7.17
8	向选珍	33.3333	33.3333	1.20
9	王锡炳	120.3334	120.3334	4.31
10	王卫华	33.3333	33.3333	1.20
11	吴干建	60	60	2.15
12	彭光全	54	54	1.93
13	杜远忠	50	50	1.79
14	吴杰辉	30	30	1.08
15	秦华国	20	20	0.72
16	吕文明	20	20	0.72
17	精诚高新	366	366	13.12
合计		2790	2790	100

7.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5日，新中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吸纳陈小安、中小微产投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陈小安向有限公司出资501万元，其中167万元计

入实收资本，剩余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中小微产投向有限公司出资498万元，其中16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精诚高新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033.1万元，其中677.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35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790万元变更为3800.7万元；有限公司现有其余股东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4月29日，湖南吉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吉顺会师验字[2015]0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小安、湘西精诚高新创业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柒仟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10.7万元。截止2015年4月29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7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800.7万元。”

2015年5月15日，新中合有限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中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中合电讯	463	463	12.18
2	湘西创投	450	450	11.84
3	厚朴创投	100	100	2.63
4	沙狐投资	40	40	1.05
5	陈奇平	100	100	2.63
6	陈波	650	650	17.10
7	彭延斌	200	200	5.26
8	向选珍	33.3333	33.3333	0.88
9	王锡炳	120.3334	120.3334	3.17
10	王卫华	33.3333	33.3333	0.88
11	吴干建	60	60	1.58
12	彭光全	54	54	1.42
13	杜远忠	50	50	1.31
14	吴杰辉	30	30	0.79
15	秦华国	20	20	0.53
16	吕文明	20	20	0.53
17	精诚高新	1043.70	1043.70	27.46
18	中小微产投	166	166	4.37
19	陈小安	167	167	4.39
合计		3800.70	3800.70	1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四）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任何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出资；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以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历次股东出资均聘请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七）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八）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第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3年1月21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变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其余事项不变，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3日，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3125000004595）。经营范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

第二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4年11月17日，新中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变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及光纤配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其余事项不变，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9日，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保靖)私营登记字[2014]第208号)，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3125000004595）。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向客户提供“FTTx”整体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

围一致，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4月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 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32,477.69	17,347,151.52	14,656,324.63
其他业务收入	24,128.21	97,878.61	224,365.01
营业收入合计	7,756,605.90	17,445,030.13	14,880,689.64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99.69%	99.44%	98.4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资质情况如下表：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年检情况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3000125	2013年9月	—	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	01548846	2014年3月	—	—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年检情况	有效期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043120208774	2012年9月	——	三年
TLC产品认证证书	泰尔认证中心	0301446371632R0M	2014年12月	通过	三年
TLC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泰尔认证中心	03014Q10185R1M	2014年11月	通过	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其中，公司取得的《TLC 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只需通过主管部门的年检即继续有效。

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为 2,210,043.91 元，销售收入为 17,445,030.13，占比 12.67%，符合上述要求。公司承诺，截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报复审之日，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将不低于 6%，并注重相关知识产权的自主研发工作，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复审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证件齐备、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波，陈波为实际控制人。陈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具体持股比例 (%)
1	精诚高新	27.46
2	新中合电讯	12.18
3	湘西创投	11.84
4	彭延斌	5.26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波除控制新中合光电外，还系新中合电讯、精诚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1) 新中合电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保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33125000003779		
公司住所	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兴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陈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陈波	260.10	51
	彭延斌	249.90	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政策允许的民用电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		

	的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证明后方可经营）。
注册日期	2011 年 4 月 18 日

(2) 精诚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湘西精诚高新创业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登记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33100000019479		
公司住所	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高新工业园区（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波	670	67
	彭延斌	75	7.5
	代静波	45	4.5
	余朝晃	45	4.5
	吴忠华	30	3
	唐淋	30	3
	樊建银	18	1.8
	侯易	15	1.5
	郑敏	15	1.5
	刘亮祥	15	1.5
	彭英民	9	0.9
	樊慧	9	0.9
	孙颖	9	0.9
	彭元萍	9	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5年2月9日

4.公司的参股或控股企业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金中祥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33100400000579			
公司住所	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兴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陈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0	60
	韩国 HBLine 公司	外国企业	150	30
	尹龙官	自然人	50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碳化硅节能产品、FTTH 光纤到户产品、PLC 晶圆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2) 子公司的设立

2014年12月,公司与韩国 HB LINE INC、自然人尹龙官出资成立金中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份额60%,韩国 HB LINE INC、自然人尹龙官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份额 40%。韩国 HB LINE INC、尹龙官的非专利技术业经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鲁光评报字[2014]第 B-028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公司出资额 3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转入金中祥公司;上述出资业经湖南吉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吉顺会师验字[2015]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金中祥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湘州审字[2014]0022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4300321695624。

金中祥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3100400000579；企业类型：中外合作企业；经营范围：碳化硅节能产品、FTTH 光纤到户产品、PLC 晶圆产品研发及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3）子公司性质、注册地址的变更

2015 年 4 月 8 日，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韩国 HBLLine 公司（委托代表：郑炯坤）、尹龙官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住所由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变更为保靖县高新产业园区；将企业类型由中外合作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东会一致通过针对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出具《同意湖南金中祥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类型和公司地址的批复》（州商函[2015]14 号），同意了湖南金中祥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变更。

2015 年 5 月 7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新中合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新中合光电之外的法人或组织：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陈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精诚高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公司股东
		新中合电讯	法定代表人	51%	公司股东
彭延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精诚高新	有限合伙人	7.5%	公司股东
		新中合电讯	监事	49%	公司股东
代静波	董事、副总经理	精诚高新	有限合伙人	4.5%	公司股东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梁义成	董事	湖南高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	非关联方
余朝晃	董事、副总经理	精诚高新	有限合伙人	4.5%	公司股东
王锡炳	董事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0%	非关联方
		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非关联方
		北京湘泉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非关联方
		湖南湘泉集团甘肃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非关联方
吴干建	董事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3.24%	非关联方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非关联方
唐淋	监事会主席	精诚高新	有限合伙人	3%	公司股东
周军	监事	精诚高新	有限合伙人	0.3%	公司股东
彭英民	监事	精诚高新	有限合伙人	0.9%	公司股东
孟祥顺	副总经理	湖南省百信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	非关联方
樊慧	财务负责人	精诚高新	有限合伙人	0.9%	公司股东

6.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业务往来 单位：元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天光电	采购商品			930,974.2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天光电	销售商品			97,467.4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参股的另一家企业经天光电与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相似，在报告期内，陈波在经天光电实际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公司在 2013 年曾与经天光电发生采购与销售交易往来，具体模式为公司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让经天光电作为外协，将原材料销售给经天光电，然后回购经天光电成品以完成订单。公司在 2013 年向经天光电销售平面光波分路器、连接器原材料发生额为 97,467.43 元，采购平面光波分路器、连接器半成品发生额为 930,974.23 元。经与采购、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已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将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不相关自然人黄泽，至此，陈波不在经天光电享有股份，仅保留监事职位但并未履行实际职责，也并未在经天光电领薪。报告期内虽有偶发性关联交易，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陈波于 2015 年 8 月辞去经天光电监事并要求对方召开了股东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书面承诺在辞去监事之前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之后也不会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同业竞争等行为。

另外，经核查，公司 2015 年 3 月设立上海分公司前与董事代静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董事代静波个人房产 40 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房屋租赁期 24 个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4 万元。经核实，上述租金定价过高，价格未能充分反映同地段房屋价格。上海分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实际使用代静波的房屋，公司也没有向董事代静波支付租赁费，代静波对此并无异议。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分公司与董事代静波按照当地房屋市场公允价格签订补充租赁合同，原合同作废。

2. 拆借资金往来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中合电讯	0		5,611,132.70		5,852,394.73	
其他应收款	陈波	0		2,891,123.00		1,744,026.50	
其他应收款	代静波	0		156,896.12		118,312.12	
合计		0		8,660,151.82		7,724,733.35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算、清偿完毕。公司已经建立内控制度防止相关情况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今后将坚决贯彻执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避免公司以任何形式违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3、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将以自己作为申请人的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和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新中合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变更日期
1	一种 FA 改进夹具	201520045650.8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2	一种 FA 漏光检测装置+	201520045646.1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3	一种用于光纤生产的带纤绕圈装置	201520045701.7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7
4	一种盒式分光器加工中的号码管检查装置	201520045718.2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5	一种用于光纤加工中的 V 槽返工装置	201520046008.1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7
6	一种光纤研磨机的防水及研磨液收集装置	201520046010.9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7	一种用于 PLC 裸纤封装的摆正装置	201520063092.8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7
8	一种用于快速连接器固化前的裸光纤端面自动检测装置	201520063542.3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7
9	一种用于光纤加工的下纤装置	201520063096.6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10	一种用于 FA 端面研磨的滴液及防护装置	201520063097.0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7
11	一种用于 PLC 芯片加工的划片机的冷凝循环系统	201520045663.5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5.07
12	一种用于光分路器裸器件返工装置	201520063091.3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5.04
13	一种光纤研磨机的防水及循环装置	201520046009.6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5.04
14	一种用于 FA 端面研磨的滴液循环及防护装置	201520062922.5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7
15	一种用于快速连接器固化前的裸光纤端面检测装置	201520063721.7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16	一种用于 FA 端面研磨的滴液装置	201520062879.2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17	一种用于光分路器芯片测试装置	201520045733.7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30
18	一种用于光纤研磨的翻臂式中心加压研磨机	201520046011.3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5.07
19	一种 FA 漏光检测装置（发明专利）	201510033201.6	陈波	新中合有限	2015.04.30

(2) 2015 年 4 月 28 日, 新中合电讯将其所有商标“湘新中合”无偿转让给新中合有限, 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具体情况如下:

类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变更日期
9		湘新中合	10217207	新中合电讯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9		湘新中合	11852465	新中合电讯	新中合有限	2015.04.28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所述，陈波除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还系新中合电讯的控股股东。新中合电讯和新中合光电虽经营范围相似但新中合电讯现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和新中合光电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竞争，新中合光电实际控制人陈波承诺新中合电讯在未来也不从事任何实体经营业务，而只作为对新中合光电的控股平台。新中合电讯目前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陈波还系精诚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精诚高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相同或类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陈波还曾参股经天光电并担任监事，2013年6月25日，陈波将其持有的105万元平价转让给黄泽。自此，陈波不在公司享有股份，仅保留监事职位但并未履行实际职责，也并未在经天光电领薪。报告期内虽有偶发性关联交易，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陈波于2015年8月辞去经天光电提出监事并要求经天光电召开了股东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和经天光电无任何关联关系，并承诺在辞去监事之前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之后也不会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同业竞争等行为。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新中合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科技人员，本人与新中合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新中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新中合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

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新中合光电相同或相似的、对新中合光电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新中合光电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中合光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为新中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新中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损害新中合光电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新中合光电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新中合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新中合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新中合光电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已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新中合光电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在本次申报挂牌过程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者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保国用(2014)第0235号	有限公司	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高速收费站左侧)	工业用地	22963.43	2064.11.25
保国用(2015)第114号	有限公司	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	工业用地	18133.12	2064.11.25
保国用(2015)第115号	有限公司	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	工业用地	15589.92	2064.11.25
保国用(2015)第116号	有限公司	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	工业用地	16555.03	2064.11.25
保国用(2015)第117号	有限公司	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	工业用地	16911.15	2064.11.25

2、房产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5000941号	有限公司	保靖县迁陵镇梅花(高速路口旁)	工厂厂房	6698.40	2064.11.25

（二）商标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申请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一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10217207	2013.01.21-2023.01.20	继受取得	新中合光电

(注: 商标权为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原始取得, 2015年4月28日, 保靖新中合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与新中合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 将商标权永久性无偿转让给新中合有限公司。)

(三)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四)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号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光纤连接器端面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97071	2015.03.0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一种光缆裁缆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93916	2015.03.04		
3	一种用于光纤连接器端面研磨的多卡位式研磨盘	实用新型	2014205131616	2015.02.11		
4	一种用于插芯去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155092	2015.02.11		
5	一种光分路器防震封装盒	发明专利	2013101628757	2014.11.26		
6	一种用于光纤阵列头的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342218	2014.11.26		
7	用于手工切割裸光纤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234090	2014.08.06		
8	用于光纤阵列制作过程中压接V槽盖板的压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210397	2014.08.06		

9	按照插针端面洁净度分级处理的擦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158716	2014.08.06	
10	一种使 PLC 耦合对准平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887362	2013.04.03	
11	一种光纤快速连接器端面检查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887269	2013.04.03	
12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端面和光学性能合并检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63639	2012.11.14	
13	一套检查 FA 产品散光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63588	2012.11.21	
14	一种光纤插芯固化测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670651	2012.11.21	
15	一种防止断纤的尾纤	实用新型	2012201663569	2012.11.14	
16	一种用于 SC 型光纤连接器的安装钳	实用新型	2012201663658	2012.11.14	
17	一种 FA 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663605	2012.11.14	
18	一种光纤连接器插芯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63450	2012.11.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 FC 型连接器研磨装卸盘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201959.7	2013.05.28
2	一种用于光纤阵列头的制作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20334221.8	2014.06.23
3	一种智能光纤跳接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442169.2	2014.09.02
4	一种 FA 改进夹具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5650.8	2015.01.23
5	一种用于 PLC 芯片加工的划片机的冷凝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5663.5	2015.1.23
6	一种 FA 漏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5646.1	2015.1.23
7	一种用于光纤生产的带纤绕圈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5701.7	2015.1.23
8	一种用于光分路器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5733.7	2015.1.23

9	一种盒式分光器加工中的号码管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5718.2	2015.1.23
10	一种用于光纤加工中的V槽返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6008.1	2015.1.23
11	一种光纤研磨机的防水及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6009.6	2015.1.23
12	一种光纤研磨机的防水及研磨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046010.9	2015.1.23
13	一种用于光纤研磨的翻臂式中心加压研磨机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46011.3	2015.1.23
14	一种FA漏光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510033201.6	2015.1.23
15	一种用于PLC裸纤封装的摆正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63092.8	2015.1.29
16	一种用于FA端面研磨的滴液循环及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62922.5	2015.1.29
17	一种用于快速连接器固化前的裸光纤端面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63542.3	2015.1.29
18	一种用于FA端面研磨的滴液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62879.2	2015.1.29
19	一种用于光纤加工的下纤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63096.6	2015.1.29
20	一种用于快速连接器固化前的裸光纤端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63721.7	2015.1.29
21	一种用于FA端面研磨的滴液及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63097.0	2015.1.29
22	一种用于光分路器裸器件返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520063091.3	2015.1.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的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公司的专利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的纠纷。

（五）国际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际互联网域地址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登记注册机构	域名持有人
1	www.newfiber.net	2013-2016	CNNIC	新中合有限

(六) 主要运输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目前拥有二辆运输设备, 已取得了车辆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来源
新中合有限	湘 U83430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牌 DC7165BTA	2013.11.01	购买
新中合有限	湘 U83868	小型越野客车	起亚牌 KNAMH812	2012.12.11	购买
新中合有限	湘 UV8808	越野车	奥迪2995cc 越野车 Q7	2015.05.06	购买

(七) 租赁房屋及土地

1.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合同约定租金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保靖县商务局	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2018年8月17日	2.5元/平方米/每月	迁陵镇魏竹路新建办公楼一楼4间办公室及附一、二楼所属房屋	2666.7	办公、生活
2	代静波	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4000/每年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影佳路55号229	40	办公

（八）公司拥有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310117003237831
营业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影佳路 55 号 229 室
负责人	代静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光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光纤配件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7.21	HB LINE INC	新中合	光无源器件	\$1,602,202.00	正在履行

2	2015.7.21	HB LINE INC	新中合	光无源器件	\$568,039.00	正在履行
---	-----------	-------------	-----	-------	--------------	------

(二)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山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中山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对公司持续督导。

2.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期限	从合同(与贷款人签订)		
146901号	新中合光电	中国银行吉首分行	340万	2014.12.04 -2015.12.03	陈波	最高额保证合同	湘中银企保字 2014—146901	
					代静波	最高额保证合同	湘中银企保字 2014—146902	
					新中合电讯	最高额保证合同	湘中银企保字 2014—146903	
					新中合光电	最高额抵押合同	湘中银企抵字 2014—1469	
1893091000- 2013-00000769	新中合光电	保靖农信合作社	800万	2013.9.30 -2015.9.29	新中合光电	最高额抵押合同	1893091000-2013-00000305	
						抵押物	国有出让地	

3. 建筑、安装工程,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4/15	新中合有限	保靖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按施工进度支付	4,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6/2	新中合有限	上海兄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设备及管路安装	按施工进度支付	1,2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5/28	新中合有限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装修系统工程	按施工进度支付	2,320,000	正在履行
4	2014/12/10	新中合有限	HB LINE INC	晶圆切割设备、生产设备	预付 50%, 设备装船前付 40%, 到货验收合格付 10%	3,533,000	正在履行
5	2015/2/26	新中合有限	保靖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代建标准厂房	分期支付	30,000,000	正在履行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汇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5.86
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87.86	1年以内	25.75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0.35
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47
长沙市智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50.00	注：1/1-2年	5.67
合计		572,937.86		74.10

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形成原因分别是：湖南汇锋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金拆借；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为增值税退税款；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金；长沙市智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往来款。

2.根据《审计报告》及各科目明细表，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HB.INC	非关联方	1,063,597.20	1年以内	24.63
淅川县富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174.94	1年以内	11.19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49.50	3年以内	6.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859.39	1年以内	5.88
深圳市骏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81.12	1年以内	5.75
合计		2,309,662.15		47.53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中，账龄在1-2年的10,000.00元，2-3年的250,649.50元，形成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公司与上述企业长期合作，款项暂未催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应付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全部支付。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包括其前身新中合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进行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新中合有限)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重大重组兼并

公司(包括其前身新中合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重组兼并行为。

(三)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包括其前身新中合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新中合光电已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新中合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该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1.2013年1月21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变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其余事项不变，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2013年2月20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300万元增加至550万，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为250万，由新中合电讯增加实收资本2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10.85万元，货币资金39.15万元；就上述事宜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3.2013年3月21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新中合电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80万元（代表实收资本0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8%）的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给湘西创投；湘西创投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受让新中合电讯380万元（代表实收资本0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8%）的股权（认缴出资权）。代静波根据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0万元（代表实收资本0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7%）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给湘西创投；湘西创投同意依据协议的约定受让代静波所持有有限公司70万元（代表实收资本0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7%）股权（认缴出资权）。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4.2013年12月，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增股东厚朴创投缴纳，以货

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并就上述增资事宜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5.2014 年 6 月 15 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原股东湘西创投投资 100 万元，原股东厚朴创投投资 100 万，原股东新中合电讯投资 100 万，以上股东投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就上述增资事宜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6.2014 年 11 月 17 日，新中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从事光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变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及光纤配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其余事项不变，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7.2015 年 3 月 16 日，新中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代静波将自己在新中合有限的 30 万元（股份比例为 1.67%）的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中合电讯；同意增资吸纳沙狐投资、陈奇平、陈波、彭延斌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970 万元。并就上述事宜，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8.2015 年 4 月 16 日，新中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湘西创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波；同意厚朴创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波；同意新中合电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333333 元以人民币 3333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向选珍；同意新中合电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1203334 元以人民币 1203334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锡炳；同意新中合电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333333 元以人民币 333333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干建；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54 万元以人民币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光全；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远忠；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杰辉；同意陈波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华国；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文明；同意陈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人民币 366 万元以人民币 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诚高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9.2015 年 4 月 25 日，新中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纳陈小安、中小微产投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陈小安向有限公司出资 501 万元，其中 1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小微产投向有限公司出资 498 万元，其中 1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精诚高新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033.1 万元，其中 677.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5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790 万元变更为 3800.7 万元。并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6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新中合有限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后改

设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详情见“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新中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内部架构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1. 公司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公司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波，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担任特灵中央空调（无锡）有限公司担任质量主管；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担任达昌装饰材料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区运营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新中合电讯设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张家界经天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新中合电讯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余朝晃，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担任上海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生产和工艺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上海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海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高频部主管和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铜缆工艺工程师和新品导入主管；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铜缆工艺部主管；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技术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义成，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彭延斌，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93年7月至1998年8月担任保靖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1998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保靖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保靖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2015年2月至今担任新中合电讯监事；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新中合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总经理、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新中合电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代静波，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东莞凤岗竹塘浸校塘宝丰电子塑胶厂主管；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上诠电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年12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精诚光纤通讯器件公司任运营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09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担任无锡爱沃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锡炳，男，194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担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助理巡视员；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担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至今担任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干建，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监事

唐淋，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无锡爱沃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工艺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军，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保安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彭英民，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仓储部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新中合有限计划部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陈波，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

彭延斌，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代静波，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余朝晃，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孟祥顺，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保靖正华友丰新型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保靖县海达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任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彭延斌，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樊慧，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1年9月至1999年10月担任保靖县农业局会计；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保靖县盛元金属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会计；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彭延斌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4月8日，设董事会，选举陈波、梁义成、彭延斌为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陈波、余朝晃、梁义成、彭延斌、代静波、王锡炳、吴干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公司监事由代静波担任。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为了更好的规范有限公司治理，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选举胡祖军为公司监事，自此，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军、彭英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唐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设总经理一名，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由彭延斌兼任，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由彭延斌担任。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波为总经理，聘任彭延斌、代静波、余朝晃、孟祥顺为副总经理、聘任彭延斌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樊慧为财务负责人。自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及组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

陈波，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余朝晃，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代静波，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彭延斌，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部分。

唐淋，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部分。

郑敏，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设备部经理。1999年4月至2003年2月担任复盛体育用品(昆山)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担任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泰科连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7

月担任新中合有限设备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经理。

樊建银，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设备工程师。1995年8至2000年12月担任贵州省凯里化肥厂设备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上海上诠电信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精诚光纤通讯器件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06年6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华裕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任设备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工程师。

杜兴文，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工艺技术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5月担任宝丰电子厂任工程技术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上海上诠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任工艺技术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工艺技术工程师。

高明，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担任贵州省凯里化肥厂车间副主任；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担任东莞凤岗雁田宝丰电子厂光纤部工艺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担任上海上诠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品保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11年10月担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任工艺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张雨，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工艺部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011年6月担任爱德奇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工艺部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新中合有限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经访谈以及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其他相关约定。而且，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承诺

其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未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其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税湘字 43312557864999X	湖南省保靖县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8日
		湘国税登字 43312557864999X	湖南省保靖县国家税务局	
2	金中祥	国税登字 433125321695624	湖南省保靖县地方税务局	2014年12月25日
			湖南省保靖县国家税务局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金中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保靖财政局拨光纤连接器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科技专项资金 PLC 平面波导型光分路器关键技术研发费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PLC 平面波导型分路器关键技术研发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费共党费补贴（统战部）			7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源建设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基础平台建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西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一批信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成长型企业管理与电子商务平台		28,7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支持公司生产建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西地区开发引导资金及有关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635,800.00		与收益相关
州科技局奖励公司款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西州就业局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重点监测工作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保靖财政局拨光纤连接器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科技专项资金 PLC 平面波导型光分路器关键技术研发费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PLC 平面波导型分路器关键技术研发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费共党费补贴（统战部）			7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源建设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2,000.00	4,564,500.00	3,450,700.00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中合有限曾于2012年12月因白条入账事项，2013年由保靖县地方税务局处以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靖县国家税务局处以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年5月18日，保靖县地方税务局、保靖县国家税务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完税证明：“该违法事项情节轻微，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以外，有限公司依法按时向保靖县国家税务局、保靖县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没有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税违法事项系由于经办人员对业务不熟悉所致，公司主观上不具有恶意；该违法情节轻微，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全额缴纳罚款；公司充分吸取教训，在公司内部对相关工作流程从严监督把控，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自此以后没有类似情形再度发生；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也已出具证明，认为该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违法事项不构成此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五）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公司在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新中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2015年4月30日新中合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7,998,433.96元，盈余公积为0元，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时不涉及代缴代扣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该等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2.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在近两年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或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光无源器件及光纤配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三网合一方案设计及安装；政策允许的农副产购销（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证经营），主营业务系光通信核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向客户提供“FTTx”整体解决方案。国家对相关产品、技术无强制性的标准。

综上，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32号）等相关环保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92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实地走访、与公司高管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新中合有限作为建设单位的已建、在建工程项目。新中合有限作为委托单位与代建单位保靖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于2015年2月26日签订《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委托代建合同》；2015年4月15日，新中合有限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保靖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签订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年3月20日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保发改案[2014]3号《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保靖县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碳化硅导电发热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2014年9月25日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保发改投[2014]77号《关于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2014年10月10日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保发改投[2014]82号《保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2011年12月17日保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保环评[2011]68号《保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中合光电科技（保靖）有限公司光纤到户系统用无源器件及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公司经营无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范围。公司日常生产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经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经营制度的要求。根据相关行政机构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其他合规性意见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与其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按照国家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记录。

(二)经本律所核查公司没有开展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也没有在企业中开设职工食堂,故并不涉及食品安全方面风险;公司截止目前并未从事出口业务也没有直接进口原材料等,故不存在来自海关方面的法律风险;根据工商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部门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方面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

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及修改工作，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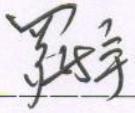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新中合光电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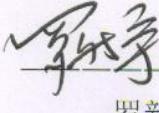
新中合光电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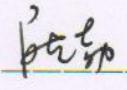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经办律师： 
罗新宇


沈 骞



2015年8月24日